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结合对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的深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各个经营层面、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要求的情形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对此份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备合规，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对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资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土地进行了评估，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积极可行的建议和帮助。我们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通过严格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对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彩英 曹征 胡友春

2022 年 2 月 21 日